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自願性公告

監管批准

7.5萬噸／年液化天然氣項目用地之土地處置權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謹此作出本自願性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0日，阿爾伯塔能源監管機構(AER)已授予本公司7.5萬噸／年液化天然氣(LNG)項目用地之土地處置權。該項目總面積(包括進場道路)約為17公頃(170,000平方米)。該土地處置權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並將於2051年4月19日屆滿。

該液化天然氣項目已於2026年1月16日公佈。本公司將繼續推進該項目，並申請餘下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許可。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披露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6年4月26日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

* 僅供識別